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59.7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